

王船山經濟思想研究

船山墨學

壬戌秋

孟子言井里之略皆謂取民之一

天下受治於王者故王者臣下

職焉若土則上王者之所得

有土而人生其上因資以養焉

其地故民姓受命而民其

王船山经济思想研究

李 守 庸 著

责任编辑：曾祥虎

*

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银盆南路67号)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省新华印刷一厂印刷

*

1987年9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8.625 插页，2 字数，176000

印数，1——1220

ISBN 7—217—00188—9/F·14

统一书号：4109·197 定价：1.65元

湘人：87—7

目 录

第一章 王船山的生平	1
第一节 天崩地解的时代背景.....	1
第二节 伟大的哲学家社会思想家的一生.....	19
第二章 王船山的社会经济发展观	43
第一节 论中国社会经济发展诸阶段.....	44
第二节 论新旧社会经济制度之更替.....	52
第三节 论社会经济文化发展之不平衡.....	58
第四节 以天下之利弊作为评断社会经济制 度得失的标准.....	63
第五节 论人的主观认识、活动能力与社会 经济发展的关系.....	67
第三章 王船山的土地思想	74
第一节 论土地所有制.....	74
第二节 论土地兼并.....	85
第三节 理想中的土地制度.....	102
第四节 王船山土地思想评价.....	111
第四章 王船山的赋役政策思想及其他财政思想	116
第一节 对封建社会沉重赋役剥削的揭露和抨击.....	116

第二节	减赋节役的赋役政策思想·····	128
第三节	其他财政思想·····	142
第四节	王船山赋役政策思想及其他财政思想评价·····	170
第五章	王船山的商品货币思想·····	178
第一节	论商品流通与商人·····	178
第二节	论货币与价格·····	195
第三节	王船山商品货币思想评价·····	219
第六章	王船山的义利观·····	230
第一节	论理与欲·····	231
第二节	论义与利·····	247
第三节	王船山义利观评价·····	257
结束语 ·····	267	
后 记 ·····	271	

第一章 王船山的生平

王船山是明清之际与黄宗羲、顾炎武齐名的三大思想家之一。他在哲学思想和社会思想方面的巨大成就，包括其经济思想上的成就，是与他所处的时代和他个人的生活经历分不开的。因此，本章先叙其时代背景，次叙其生平。

第一节 天崩地解的时代背景

王船山生活在十七世纪。当时的中国，在社会发展和思想发展上，都正经历着自春秋战国以来又一次的剧烈变动。正如当时有的思想家所觉察到的，这是一个“天崩地解”的时代。^①

在生产方面。整个明朝时期，社会生产力的发展，随着阶级矛盾的发展与变化，是有起伏的；但总的说来生产力水平比过去有很大提高。特别自明中叶以后，由于生产经验

^① 参见黄宗羲：《南雷文定·前集》卷一《留别海昌同学序》。

的积累，生产技术的进步，生产工具的改进，使当时农业和手工业生产达到空前水平。从农业方面看，全国耕地面积在明初洪武十四年（公元1381年）为三亿六千六百七十七万多亩，到明末崇祯年间（公元1628——1644年）增加到七亿八千三百七十五万多亩。^①粮食单位面积产量较前代显著提高。水稻亩产一般是二至三石，有的地区可达五、六石。^②这时还从国外引进了番薯和玉蜀黍等新的粮食品种，对我国粮食生产和农村经济有较大影响。经济作物如棉、桑、甘蔗等的种植，也进一步发展。其中如棉花，在宋、元以来逐步推广的基础上，到明代有了更大发展，南方与北方均能种植，“地无南北皆宜之，人无贫富皆赖之。”^③此外烟草也于这时开始传入我国福建一带，很快便推广到广东和长江流域等地，甚至“北土亦多种之”。^④

在农业生产力提高的同时，手工业也有显著发展。这时冶铁、制瓷、棉和丝纺织技术都有很大进步，产量也有很大增长。其中尤以丝、棉纺织业最为发达。明代织机已较前代为复杂、精巧。弘治间（公元1488——1505年）有的地方更出现了新式的“改机”。^⑤苏州一地的居民“多以丝织为生，

① 参见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第8、10页。

② 参见翦伯赞：《中国史纲要》第3册第198页。关于明代中期以后稻谷亩产量，据何良俊《四友斋丛说》卷十四，松江地区亩产米二石五斗至三石之间，屈大均《广东新语》卷十四，广州一季稻“每亩丰者四石”，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福建，海澄等处田一亩岁收谷七八石。

③ 徐光启：《农政全书》卷三十五引丘濬《大学衍义补》。

④ 参见杨士聪：《玉堂荟记》卷下。

⑤ 参见《古今图书集成·经济汇编·考工典》第10卷引《福州府志》。

东北半城皆居机户”；^①浙江的秀水县永乐市“其机户自镇及乡”，“皆务于织”，每天能织出万匹以上的绸子。^②在松江地区，棉布的产量也是很大的，当地所产上等白棉布当时称“标布”，每匹价银一二钱，布商往往具资白银数万以至数十万两前往采购，其产量之巨可以想见。^③手工业的发展还反映在手工业脱离农业而独立发展的趋势比以前更加显著这一点上。在江南有的地区，百姓大量“以织作为业”；^④而吴江的盛泽、黄溪的居民，更是“尽逐绫绸之利”，^⑤其中的盛泽，在明初本是一个村，由于丝织业的发达，到明中叶以后的嘉靖间（公元1522——1566年），已成为一个市。^⑥棉纺织业的情况也是一样。由上可见有不少农民已从农业中脱离出来，而把纺织作为自己的专业。还有一些地区的农民，专门从事农业经济作物的生产，以供应手工业的需要。如浙江有些地方，农民专门以“良地”植蚕桑求利；^⑦有的城镇甚至开设下乡采购蚕桑的桑叶行；^⑧有人还以经营桑叶买卖致富。^⑨

① 参见《古今图书集成·经济汇编·考工典》第10卷引《苏州府志》。

② 参见沈廷瑞：《东畚杂记》。转引自谢国祯：《明代社会经济史料选编》中册第218页。

③ 参见叶梦珠：《阅世篇》卷七。

④ 参见于慎行：《穀山笔麈》卷四。

⑤ 参见乾隆《吴江县志》卷三十八《生业》。

⑥ 参见沈云《盛湖杂录》。转引自谢国祯：《明代社会经济史料选编》中册第69页。

⑦ 参见徐献忠：《吴兴掌故集》卷十三。

⑧ 参见沈廷瑞：《东畚杂记》。转引自谢国祯：《明代社会经济史料选编》中册第219页。

⑨ 参见朱国祯：《涌幢小品》卷二。

河南有的地方也以农田沃壤“半植木棉”，而“棉花尽归商贩，民间衣物，率从贸易”；^①福建有的地区则往往“改稻田种蔗”。^②

由于农业、手工业生产力的提高，尽管这一时期仍是以农业为主体的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但商品经济的发展却超过了以往任何时期。农民和手工业工人生产的粮食、棉花、桑叶、烟草、茶叶、水果、木材、油料、蔗糖、棉布、绸缎、鞋袜、铁器以及其他许多手工艺品，都成为重要的商品。^③同时由于原料产地和手工业地区的地域分工逐步形成，象江苏、广东有些地方要靠从外地运来的商品粮维持生活；^④甚至在有些地区间连棉花和棉布也相互成为商品，“北土广树艺而昧于织，南土精织纴而寡于艺，故棉则方舟而鬻于南，布则方舟而鬻于北”。^⑤这时种类繁多而且数量巨大的商品，不仅在全国各地之间行销，有些还运销海外。如广东的香糖、果箱、铁器、藤蜡、香椒、苏木、蒲葵等货物，“北走豫章吴浙，西北走长沙汉口，其黠者南走澳门，至于红毛、日本、琉球、暹罗斛、吕宋”。^⑥又如福建的许多产品，也“无日不走分水岭及浦城小关，下吴越如流水。其航大海而去者尤不可计”。^⑦

① 参见俞森：《荒政丛书》卷五。

② 参见陈懋仁：《泉南杂志》。

③ 参见谢国桢：《明代社会经济史料选编》第5章第1节。

④ 参见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苏松；屈大均：《广东新语》卷十四。

⑤ 参见《元明事类钞》卷二十四。

⑥ 参见屈大均：《广东新语》卷十四。

⑦ 参见王世懋：《闽部疏》。

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明中叶以后，白银的使用更为普遍。在市场上，几乎一切商品的大小交易都用银计价。尽管这时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还没有达到从实物地租向货币地租转化的程度，但在江南某些商品经济特别发达的地区，已经零星地出现了银租。^①至于农业雇工基本上都是以银计工值。当时的田税、手工业税、商税、海关税大部分已用银折纳；官吏的薪俸、国库的开支也用银支付。嘉靖以来逐步施行一条鞭法之后，原来的徭役也改为以银代役。

明代尤其是明中叶以来，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其中包括南方某些地区商品经济较以前更为显著的发展，为明清之际较为剧烈的生产关系的变动，为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的产生，准备了条件。

在生产关系方面。总的看来，明清之际仍然属于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的封建社会。封建土地所有制仍然是地主阶级剥削和统治农民的经济基础。不过在这一前提之下，却有着一些新的变化和新的特点。

明代的土地高度集中，地主阶级极其残酷地剥削和压迫农民。到明中叶以后，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地主阶级更加贪婪地攫夺土地。当时河南的几姓豪强地主，有的占田十多万亩，少的也有几万亩。^②除了地方上的豪强地主之外，封

① 参见许大龄：《十六世纪、十七世纪初期中国封建社会内部资本主义的萌芽》。《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讨论集》下册第934页。

② 参见郑廉：《豫变纪略》卷二。转引自谢国祯：《明代社会经济史料选编》下册第57页。

建朝廷的皇帝、贵族更是疯狂地兼并土地。开始时，皇室直接占有的土地称宫庄、庄田，后改称皇庄；勋戚、中官所占土地则称庄田。到孝宗（朱祐樑）弘治二年（公元1489年），皇庄已有五处，占地近一百三十万亩，庄田三百三十二处，占地三百三十余万亩。到武宗（朱厚照，公元1506——1521年在位）皇庄又增至三十余处。此外还有诸王、公主、大臣等乞请赐给的庄田，和用以豢养百官的职田，以及由封建官府直接攫取剥削收入的军、民、商屯田等等。^① 到明朝后期，以上这一类由封建朝廷、官府和勋戚、大臣凭借政治强力直接霸占的官田、屯田，据黄宗羲说，已占到全国耕地总面积的十分之四。^② 这个说法即令不完全准确，但其数量之巨大、惊人，为历史上所罕见，则是没有疑问的。由于土地兼并的严重发展，自然会产生自耕农减少，佃农增加的现象。据顾炎武说，当时苏州府地区的农民“有田者什一，为人佃作者什九”，^③ 看来是接近事实的。佃农所受地租剥削，极其残酷。同样也是苏州府地区，农民“一亩之收不能至三石，少者不过一石有余。而私租之重者至一石二三斗，少亦八九斗”；农民一年拚命做到头，收成后交了租，再除掉工本费，一亩田“所得不过数斗”，因此“至有今日完租而明日乞贷者”。^④ 而且在官田一类土地上，农民除受残酷的地租剥削外，还加上

① 参见《明史·食货一》。

② 参见黄宗羲：《明夷待访录·田制二》。

③ 参见顾炎武：《日知录》卷十。

④ 参见顾炎武：《日知录》卷十。

“管庄官校招集群小，称庄头、伴当，占地土，敛财物，污妇女。稍与分辨，辄被诬奏。官校执缚，举家惊惶”。因此“民心伤痛入骨，灾异所由生”。^①这正说明高度的土地集中，地主阶级及其代表朝廷、官府对农民的残酷剥削和压迫，孕育着农民大起义的火种。

明中叶以后生产关系上另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是资本主义萌芽的产生。随着社会生产力的提高、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嘉靖、万历年间，在商业发达的江南苏州、杭州等城市的纺织业中，已出现了雇佣劳动关系。这时的织工中已出现了这样的情况：“匠有常主，计日受值”；^②“机户出资，机工出力，相依为命”；^③“染坊罢而染工散者数千人，机房罢而织工散者数千人，此皆自食其力之良民也”。^④江西景德镇的陶瓷业中，雇佣劳动也具有不小规模。嘉靖时即已有本省乐平县的人到这里做工的，镇上陶瓷业“聚佣至万余人”。^⑤安徽、广东等地铁矿开采中，也有雇佣劳动的关系出现。这时除部分地区、部分手工业行业中出现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之外，在农业中，农民对地主的人身依附关系也有所松弛，一般说来，地主已不固定地占有佃农，佃农不终生依附于某一固定地主；农业雇工有较多的出现，并有由封建雇佣关系向自由雇佣关系过渡的迹象。

① 参见《明史·食货一》。

② 《古今图书集成·经济汇编·考工典》第10卷引《苏州府志》。

③ 《神宗万历实录》。《明实录》卷三百六十一。

④ 《神宗万历实录》。《明实录》卷三百六十一。

⑤ 参见《世宗嘉靖实录》。《明实录》卷二百五十、二百四十。

在阶级关系方面。这一时期在阶级关系上的特点，是由于农民阶级和地主阶级矛盾的激化，而爆发了明末伟大的农民革命战争，同时又经历着民族矛盾和民族斗争的暴风雨；和这夹杂在一起的，还有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萌芽的产生，而日趋激烈的城市工商业者反对封建势力、封建压迫的斗争。此外，由于不断失去土地，中小地主和大地主之间的矛盾也十分尖锐。

由于土地的高度集中，地主阶级及其国家政权对农民残酷的剥削和压迫，加上商业和高利贷资本侵入农村，大量农民陷于破产的境地，无法维持生活，因此明朝建立后不久，阶级矛盾就很尖锐，农民的反抗斗争很激烈。早在成祖（朱棣）永乐十八年（公元1420年），山东蒲台县民妇唐赛儿即聚众数千起义，前后历时仅数十天，参加的民众多达数万人。到明朝中叶，更在全国各地爆发了多次农民起义，其中规模较大的是正统（公元1436——1449年）时赣浙闽山区的农民起义，成化（公元1465——1487年）时鄢阳山区的农民起义和正德（公元1506——1521年）时从河北平原发动的农民起义。正统年间，福建沙县佃农邓茂七，被推举为农民起义军领袖，称“铲平王”，他与叶宗留领导的从江西、福建、浙江三省交界地区转战各地的另一支农民军，彼此呼应，声势日益壮大。邓茂七在叶留宗军配合下，曾先后攻下福建州县二十余处。在邓、叶起义被镇压后不到二十年，鄢阳地区又爆发了更大规模的起义。起义群众一度达百余万人，并控制了整个荆襄地区。继鄢阳地区起义之后，刘六、刘七领导的起义

又爆发于北京附近的霸州。这次起义虽然也终归失败，但农民军曾转战于今河北、山东、山西、河南、湖北、江西、安徽和江苏八省地区，先后四次进逼明朝首都北京，给予地主阶级及其政权以很大的打击。

到了明朝末期，封建统治更加衰败腐朽，上自皇室，下至一般地主，竟自鲸吞兼并土地，达到了空前疯狂的程度。明王朝为了维持其统治的需要，还从正式赋税之外，不断用加派等手段，对人民进行搜括。同时又对城市人民进行残酷的掠夺。万历年间，派太监充任“矿监”、“税使”，到各地凭政治特权对工商业者进行穷凶极恶的搜括，形成对社会生产力、对处于萌芽状态中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严重摧残。他们魔掌所至之处，“矿不必穴，而税不必商；民间丘陇阡陌，皆矿也”，^①连“穷乡僻坞，米盐鸡豕，皆令输税”，^②公开地进行经济上的强制攫夺。在地主阶级的残酷剥削和封建统治者的严重摧残之下，全国城乡非常破落萧条，人民卖子抛妻，流离道路，生活在极端痛苦之中。于是激起了全国人民反掠夺的英勇斗争。在城市，爆发了武昌、天津、苏州、景德镇等地手工业工人和工商业者的反矿监税使的斗争。其中，万历二十八年（公元1600年），武昌“士民”为反对税监陈奉，曾聚众万余人包围他的居处，并抓获其爪牙十六人投入江中。^③万历二十九年（公元1601年），苏州织工葛贤领导二千

① 参见《明史·田大益传》。

② 参见《明史·食货五》。

③ 参见《明史·陈奉传》。

多名织工和染工举行暴动，反抗税监孙隆掠夺机户，勒索商税，杀死孙隆的爪牙和税官多人。^①在农村，中小规模的农民起义也在全国各地不断发生。有些地区的农民还利用白莲教组织起义，向腐朽的明朝政权进行猛烈的进攻。其中，如万历十七年（公元1589年），在湖北、安徽一带领导农民起义的刘汝国，以“铲富济贫替天元帅”为旗帜，以农民的平均主义思想号召群众，反对封建统治。^②天启二年（公元1622年），山东郛城一带爆发的徐鸿儒领导的农民起义，利用白莲教组织，众至数万人，攻下山东县城数处，并得到河北数县农民的响应，斗争前后坚持了三年之久。与徐鸿儒起义的同时，各地的兵变也不断发生。暴动的士兵往往杀长官，攻州县，占府库，有的后来甚至逃亡山泽，参加了农民起义的队伍。在天启（公元1621——1627年）以后，各地佃农抗租的斗争也更加激烈。如苏州地区农民鼓众至千余家，“约佃农勿得输租业主，业主有征索，必沉其舟，毙其人”。^③这些反抗活动虽然很快被镇压下去，但却惩治了一些豪绅恶霸。此外各地还纷纷爆发了奴婢、奴仆、世仆等被奴役者向地主豪绅索还卖身契约，争取人身自由的奴变风潮。

以上各式各样的斗争表明，大规模的革命运动的条件已经成熟，明王朝已面临彻底崩溃的前夜。

① 参见《明神宗万历实录》、《明实录》卷三百六十一。

② 参见瞿九思：《万历武功录·山贼刘汝国列传》。

③ 参见崇祯《吴县志》卷十一。转引自翦伯赞：《中国史纲要》第3册第239页。

到天启、崇祯之间，终于从灾荒连年，农民生活陷于绝境的陕西开始，爆发了后来由杰出的农民起义领袖李自成领导的农民革命战争。这次波澜壮阔的革命战争，前后历时三十八年（公元1627——1664年），起义烽火燃遍全国绝大部分地区。起义队伍以贫苦农民为主体，汇集了手工业工人，奴仆和部分士兵等广大群众，还有不少进步的知识分子投身起义军中。农民起义军经过艰苦卓绝的斗争，与地主阶级进行了反复的较量，于1644年3月攻克北京，埋葬了残暴而腐朽的明王朝，取得了农民革命的巨大胜利。虽然这次起义农民建立的大顺政权在满、汉统治阶级的勾结和联合镇压之下失败了，农民政权很快就撤出了北京，李自成本人也于翌年牺牲，但其所产生的影响是巨大的。且此后二十年农民军仍是抵抗清朝统治势力的主力，并取得许多成就。特别值得注意的是李自成在领导农民起义的过程中，提出了“均田免粮”的战斗纲领，这在中国封建社会农民战争史上是第一次。^①它把唐宋以来直到明末之前农民提出的“平均”、^②“均贫富”、^③“铲平”、“铲富济贫”之类平均社会财富的要求，集中到平均土地上，使得农民的要求更加明确，并触及了封建制度的要害。尽管农民的平均主义只是一种幻想，经不起实践的检验，同时由

① 据查继佐《罪惟录·李自成传》载：“李岩教自成以虚誉来群望，伪为均田免粮之说相扇诱。”又据同书《毅宗烈皇帝纪》载，李自成农民军占领区“有贵贱均田之制”。

② 唐末农民起义领袖王仙芝自称“天补平均大将军”。

③ 北宋农民起义领袖王小波、李顺提出“均贫富”的口号。

于时代和阶级的局限，这个纲领并没有也不可能从根本上解决农民的土地问题，但仍然应当看到：起义农民提出“均田”，意味着从地主手中夺回本来属于农民的土地，加以平分，建立农民的小土地所有制，改变农民世代受剥削受压迫的阶级地位，这是变革封建生产关系的关键问题；“均田”，是农民千百年来梦寐以求的理想，李自成把它纲领化，是农民民主主义思想发展的一个重要标志。同时还应当看到，起义农民的均田思想在当时是革命的，进步的，正当的，而且在革命的过程中起过促进革命发展的作用，与地主阶级政治家、思想家所提出的以不触动地主阶级土地所有制为前提的一切“均田”、“限田”之类的改良主义主张有着本质的区别。正因为如此，李自成领导的明末农民大起义，连同起义农民的均田免粮思想，给予了当时地主阶级阵营中的知识分子、思想家以极大的震撼，并对他们的思想起过不同程度的、明显的影响。

在明清之际，对于当时地主阶级阵营中的知识分子、思想家同样起着相当巨大的震撼作用的，还有另一重大历史事件，这就是满族贵族的入主中原，建立清王朝。清统治者在其统治中国的二百多年中，有使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得到空前巩固和发展的一面；同时也有代表整个地主阶级对各族人民进行残酷的剥削、压迫和镇压的反动、腐朽的一面。尤其是入关初期，清统治者为了镇压各地人民坚强的抗清斗争，同时为了强制推行其从身体上、精神上屈服广大汉族人民的“剃发”之类措施，曾对汉族人民实行疯狂的血腥的屠杀，而广

大汉族人民在抵抗满族统治者的斗争中，表现出许多可歌可泣的壮烈事迹。其中如史可法死守扬州，城陷时被执，不屈遇害；^①刘肇基率部巷战至死，无一降者。^②清兵陷扬州后，下令屠城十日，仅据焚化积尸的登记簿所载，人民被屠杀者即达八十多万。^③又如顺治二年（公元1645年）下剃发令，限十天之内剃发，谓“留头不留发，留发不留头”。而剃发与否，是汉族人民从人身上和精神上是否承认清政权对汉族统治的决定性表示。因此剃发令的强制推行，更加激起了坚持抗清的以汉族为主体的广大人民，特别是广大农民和江南工商业城市市民以及爱国的士大夫的英勇反抗。其中最有名和影响最大的是江阴、嘉定两城人民的斗争。剃发令下，江阴人民立即掀起英勇悲壮的抗清斗争。市民罢市，四乡农民不期而聚城内抗敌者数十万人，他们立下“头可断，发决不可剃”的誓言，杀掉了清廷委派的知县，推举典史陈明遇和前任典史阎应元为首领，指挥战斗。在二十四万清军的攻击下，苦战八十一天，击毙清方三王十八将及士卒七万五千余。城破之日，阎应元引千人巷战抵抗，受重伤后转头对从者说：“为我谢百姓，吾报国事毕矣！”遂自杀，未死，为敌所害。陈明遇也在巷战中持刀搏斗，壮烈牺牲，其全家均自焚死。次日，巷战未已，清军下令屠城，“满城杀尽，然后封刀”。而全城人民“咸以先死为幸，无一人顺从者。”这次江阴人民被屠

① 参见《明史·史可法传》。

② 参见《明史·刘肇基传》。

③ 参见王秀楚：《扬州十日记》。